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下称“报告期”），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称“报告期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600063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70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众环专字（2021）0600073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并就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补充。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声明事项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过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1）项至第（4）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4,561.57 万元、5,099.4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4）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信息资料及调查表、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融汇投资的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513号秦基大厦1807室。

（2）奥邦投资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太平村禺山西路240号三楼3259，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天亿马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及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1.天亿马汕头研发中心的住所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25 号银信大厦 102 号房之 A 单元。

2.互联精英湖南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长沙市天心区市监局核准注销登记。

3.天亿马技术新设三家分支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天亿马技术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GPYDU83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油松第二工业区 1980 科技文化产业园 3 栋 3 层 302	林明玲	2021-4-16
2	天亿马技术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YNNFX Y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国际商务大厦 7C 房	林明玲	2021-4-27
3	天亿马技术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9XR8QP2R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之一 3901-3904 房（仅限办公）	林明玲	2021-4-29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续期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并新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过变化，仍由已设立的香港天亿马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天亿马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查阅《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3.15 万元、27,581.49 万元、36,689.69 万元、12,355.45 万元，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531.43 万元、27,551.96 万元、36,669.27 万元、12,35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89%、99.94%、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1,465.12	11.86
2	纵横八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93.88	8.85
3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341.61	2.76
4	汕头市中医医院	324.32	2.62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80.10	2.27
合计		3,505.01	28.37

上述主要客户主要包括企业客户、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合肥联想电子有限公司	4,822.95	32.83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109.62	7.55
3	深圳市春旗跃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56.53	7.19
4	广州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644.34	4.39
5	广州新赫铨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7.54	3.52
合计		8,150.99	55.4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香港亿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3-5-23	马学沛之兄弟马学涛持股20%	-
2	广州市协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4-8	马美容儿子柯瑞坤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2021年5月6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45万元

2. 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

发行人在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融和银行”）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融和银行	利息收入	118,944.7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融和银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融和银行	存款余额	5,277,879.6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
其他应收款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2,009.00
其他应付款		

	林明玲	14,936.67
	刘楚境	1,200.00

4.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通知文件等资料，向部分权利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1.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了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天亿马	互联网+监督管理平台 V1.0	2021SR0766078	2020-12-31	2021-05-26
2	天亿马	督察督办系统 V1.0	2021SR0689895	2021-03-26	2021-05-14
3	天亿马	政务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21SR0673289	2021-03-26	2021-05-12
4	互联精英	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21SR0870741	2020-12-31	2021-06-10
5	互联精英	社区服务应用系统 V1.0	2021SR0860759	2021-03-31	2021-06-09
6	互联精英	智慧环保软件平台 V1.0	2021SR0436763	2019-06-25	2021-03-23
7	互联精英	智慧河长河道巡逻系统 V1.0	2021SR0434771	2020-06-30	2021-03-23

8	互联精英	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 V1.0	2021SR0436172	2020-06-30	2021-03-23
---	------	--------------------	---------------	------------	------------

2.新增专利

发行人新增了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天亿马	一种多功能线路检测装置	2020209483639	实用新型	2020-05-29
2	天亿马	一种用于计算机设备管理的终端	2020209483874	实用新型	2020-05-29

3.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 3 项注册商标曾被第三方申请撤销在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1	天亿马	T.Y.M.	20513446	36 注	2017-8-21 至 2027-8-20
2	天亿马	T.Y.M.	20513865	37	2017-8-21 至 2027-8-20
3	天亿马	T.Y.M.	20514006	41	2017-8-21 至 2027-8-20

注：保险信息；资本投资；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21 年 4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驳回上海太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上述第 2-3 项注册商标在相应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不予撤销。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发行人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在“商品房销售”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原第 20513446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客户，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且被撤销核定使用的部分为“商品房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撤销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购买继受取得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办结 产权 证书	备 案
1	天亿马 技术	汕头市 海逸投 资（集 团）有 限公司	汕头市海滨路 55号海逸投资 大厦4、5楼整层	1,196.28	办公	2021-6-25 至 2026-8-24	是	否
2			汕头市海滨路 55号海逸投资 大厦6楼604室	144.18	办公	2021-6-25 至 2026-8-24	是	否
3			汕头市海滨路 55号海逸投资 大厦8层 803-804号房	286.50	办公	2021-7-1至 2026-8-24	是	否
4	天亿马 技术	杨佩珊	汕头市龙湖区黄 河路25号银信 大厦101号、102 号和201号房	1,107.00	办公 仓储	2021-7-1至 2024-11-30	是	否
5	天亿马	王蕊	新疆乌鲁木齐新 市区喀什东路 138号富裕新城 小区13栋1层 16号	-	办公	2021-4-8至 2022-4-7	是	否
6	天亿马 技术广 州分公 司	广州寰 城实业 发展有 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 河北路365号之 一3901房、3902 房、3903房、	1,005.92	办公	2021-7-1至 2022-12-14	是	是

			3904 房、3905 房					
7	天亿马 广州分 公司	韩香	广州市天河区龙 口西路 573-575 号 203 商铺自编 2032、2033 室	168.00	办公	2021-6-1 至 2022-5-31	是	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第 1-5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及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或罚款的通知文件。

对于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履行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4,691.58	2021.5	正在履行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安全设备及产品、OA 办公系统、督察督办系统等	1,601.00	2021.5	正在履行
3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451.50	2021.5	正在履行
4	纵横八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1,236.08	2021.4	履行完毕
5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亚青会赛事应用信息服务项目	1,059.50	2021.5	正在履行
6	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1.00	2020.1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按照场地情况一次授权）	1,209.50	2021.6	正在履行
2	北京壹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MOC)服务、设施设备服务等	750.00	2021.6	正在履行
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摄像机、云存储系统等	548.55	2021.5	正在履行
4	汕头市驰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设施设备	412.36	2021.4	正在履行
5	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治理勤务工作平台软件	350.00	2021.2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春旗跃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警用摩托车	998.89	2020.12	履行完毕
7	广东鼎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和服务	823.00	2020.12	正在履行
8	广州新赫铖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新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和服务	584.45	2020.12	正在履行
9	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使用许可服务	494.69	2020.12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相关担保合同	履行 情况
1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HTZ440650000LDZJ20210005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00	2021-5-31至2022-5-30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林明玲、马学沛；《保证金质押合同》，担保人天亿马。	履行完毕
2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0200300203-2021年（安平）字0004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1-5-27至2022-5-24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林明玲、马学沛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其他潜在风险、纠纷。

（二）经核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shantou.gov.cn/epd/>）、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tcourts.gov.cn>）等的公开信息，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及4次监事会。根据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zse.cn/>）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补贴政策依据等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天亿马	15%
互联精英	15%
重庆天亿马	25%
天亿马技术	25%
天亿马科技	20%
香港天亿马	16.5%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1) 天亿马

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37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天亿马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互联精英

互联精英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41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互联精英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天亿马科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天亿马科技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根据上述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至6月天亿马科技享受该优惠政策。

（4）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互联精英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务优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互联精英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料后可享受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务优惠。

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互联精英享受相应增值税优惠政策。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月至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专项资金	283,019.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
2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拨	2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

	款		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
3	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汕龙府办(2019)57号)
4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拨款	111,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40,000.00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5号)
6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项目经费	18,750.00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2020)57号)
7	广州社保补贴	4,984.8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
8	财政贴息	2,827.50	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于2020年2月28日)
9	安徽稳岗补贴	108.26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查阅《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c.gd.gov.cn/>)、汕头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hantou.gov.cn>)等的公开信息,查阅《审计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活

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除奥邦投资控股股东马美容存在三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曾以证人身份涉及颜锐显受贿一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粤 01 刑终 1864 号二审《刑事裁定书》，载明颜锐显身为国家工作人员，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管、高级主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取相关公司人员贿赂的回扣、好处费合计人民币 90.8 万元及美金 2000 元，其中包括收取天亿马总经理马学沛贿赂的好处费美金 2000 元及人民币 2 万元。

颜锐显案件经办侦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复函，确认天亿马、法人林明玲、总经理马学沛，在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主管颜锐显受贿一案中没有被我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天亿马、林明玲、马学沛自 2013 年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移送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汕头市公安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及马学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检察机关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复函，经其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查询，截至目前，未发现发行人、林明玲、马学沛存在有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涉嫌刑事犯罪记录，也未接到关于前述公司和人员涉及其他案件或问题的相关材料。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审判机关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马学沛、发行人等单位及个人在该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马学沛涉案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及马学沛也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马学沛涉案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查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证明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277	259
住房公积金	277	255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导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需补缴费用、被处罚等的，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仍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 强

卢 剑

时间：

2021年9月30日